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武汉江南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8号湖北华亿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研发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银, 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 付庆祥, 湖北协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武汉江南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通公司)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2023)鄂0115破申11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 江南通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3日, 登记住所地为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8号湖北华亿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研发楼二楼, 系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林银, 股东为湖北九盟华中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盟公司), 持股100%。湖北九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公司)与江南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鄂0115民初3370号民事判

决，判决：一、江南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九泰公司支付拖欠的购车款 1414800 元；二、江南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九泰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 14148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九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655 元，减半收取 9327 元，由江南通公司负担 9128 元，由九泰公司负担 199 元。江南通公司上诉后撤回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作出（2020）鄂 01 民终 12077 号民事裁定，裁定：准许江南通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审判决生效后，因江南通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九泰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受理，因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一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2 年 8 月 21 日，一审法院依九泰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同月 26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2）鄂 0115 执恢 355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9 月 29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2）鄂 0115 执异 178 号执行裁定，裁定驳回九泰公司申请追加九盟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请求。2023 年 6 月 13 日，一审法院依九泰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同年 8 月 23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3）鄂 0115 执恢 351 号之二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一审法院受理江南通公司为被执行人案件 1 件，尚

未执行完毕债务逾 120 万元。

(2023)鄂 0115 执恢 35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记载,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一审法院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将江南通公司名下财产 64 辆教练车予以议价经司法拍卖网上予以拍卖, 2023 年 7 月 17 日, 买受人廖权、贺松以最高价竞得, 两买受人拍卖成交价格 213700 元, 该笔款项已发还九泰公司。

江南通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武汉江南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16 年-2023 年 10 月审计报告》记载, 该公司流动资产 2023 年年初余额合计 1820690.47 元(货币资金 6887.56 元、其他应收款 1813802.91 元)、期末余额合计 8283.62 元(货币资金 6319.74 元、其他应收款 1963.88 元); 非流动资产 2023 年年初余额合计 85612.13 元(固定资产 79914.0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8.12 元)、期末余额无; 流动负债 2023 年年初余额合计 4108599.46 元(应付账款 2935650 元、应付工资 26328.8 元、应交税金 42560.33 元、其他应付款 1104060.33 元)、期末余额合计 2748514.86 元(应付账款 1221950 元、应交税金 42560.33 元、其他应付款 1484004.53 元); 非流动负债 2023 年年初及期末余额均无。

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部分记载,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221950 元中含九泰公司 1201100 元购车款、湖北华亿电气集团公司场地租赁费 18000 元等,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484004.53 元含九盟公司代垫款项(租用经营性训练场地) 1136216.7 元。

江南通公司提交的《江南通驾校债务明细》、《江南通驾校债权明细》分别记载其对九盟公司负有债务 2272272.5 元、享有债权 1330355.8 元；提交的 2023-9-30 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应付账款年初数额、期末数额均为 2935650 元，其他应付款年初数额、期末数额分别为 1104060.33 元、1320060.33 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江南通公司登记住所地在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江南通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适格破产主体。审计报告中，江南通公司应付账款减少 170 余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180 余万元，减少原因不明；审计报告中，对于《江南通驾校债务明细》、《江南通驾校债权明细》中反映的江南通公司对九盟公司的 130 余万元的债权、270 余万元的负债未见记载；审计报告于江南通公司提交的 2023-9-30 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部分数据无法对应。故对于审计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的真实性难以确认，审计报告不能如实反映江南通公司债权债务，尚难认定江南通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江南通公司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 条、第 3 条、第 13 条之规定，裁定：

对江南通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江南通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裁定本案不予受理的依据是《武汉市江南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16 年-2023 年 10 月审计报告》，但一审法院对审计报告的认定错误，导致错误裁定。审计机构做出的审计报告确认：江南通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收资本 50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74 万元。上诉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应当破产清算。

因本案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本院通知申请执行人九泰公司参与二审听证。九泰公司对江南通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不同意江南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破产的，应当提交证据证明其符合破产条件。江南通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为负值，该公司大部分债务为其对独资股东九盟公司的负债。九泰公司系目前唯一向法院申请执行江南通公司财产的债权人，九泰公司对江南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及相关证据不予认可。江南通公司自己制作的资产负债表及自行委托作出的审计报告载明其大部分债务为关联企业债务，在缺乏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证明力较低，该证据亦未得到债权人认可。江南通公司的证据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之规定，其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破产申请条件。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不受理

江南通公司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田 慧